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註冊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執行董事：

鄧仁杰先生(主席)

王秀峰先生(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劉威武先生

鄧偉棟先生

嚴剛先生(董事總經理)

王志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吉盈熙先生

李業華先生

李家暉先生

龐述英先生

敬啟者：

本通函(「**通函**」)旨在向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2年6月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宜之資料，包括以下建議：(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更新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載於2022年4月28日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本通函亦提供重選董事之詳情，並載有關於回購授權之說明文件，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本通函亦構成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之備忘錄。本文件所述之「**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之已繳足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確保大會出席者的安全及防止 COVID-19 疫情傳播，大會上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a) 會場每個入口處將為每位出席者進行體溫篩檢／檢查，任何出席者體溫超逾攝氏 37.4 度將不得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b) 每位出席者在進入會場之前，必須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並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
- (c) 每位出席者必須於大會會場內及整個會議舉行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d) 大會會場將保持座位距離，以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
- (e) 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必須按照本公司編配的座位入座；
- (f) 不分發公司紀念品／禮物或提供茶點；
- (g) 每位出席者必須遵守會場的規定；及
- (h) 政府機關可能要求的措施。

「疫苗通行證指示」定義載於《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香港法例第 599L 章)。

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在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下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的會場。根據香港有關社交距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不能於香港舉行實體股東大會。倘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另行公佈，而股東仍可以電子方式參予股東週年大會。

鑑於 COVID-19 疫情，本公司鼓勵股東可通過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大會受委代表，代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行使其表決權，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管理層提出的問題與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聯繫。

倘任何股東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隨著 COVID-19 疫情的持續發展，本公司將密切注視情況，並保留權利採取進一步措施或在適當情況下於短時間內對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作出任何更改，以盡量減少股東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人士的任何風險，並遵守任何政府當局不時的任何規定或建議。

1 重選退任董事

於2022年4月20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仁杰先生、王秀峰先生、劉威武先生、鄧偉棟先生、嚴剛先生及王志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鄧仁杰先生、李業華先生、吉盈熙先生及龐述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王秀峰先生、鄧偉棟先生及嚴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的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公司董事不得在未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情況下配發新股或授予認購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之權利。因此，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

- (a)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所載，回購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股份之回購授權(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二)；
- (b)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所載，發行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20%股份之發行授權；及
- (c)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C項所載，授權董事通過加入依據回購授權(參閱上文第(a)段)所回購之股份數目而增加根據一般發行授權(參閱上文第(b)段)可發行之新股份之最高數目。

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785,619,729股股份。以該等數字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於截至2023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按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發行授權（以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準）止之期間，發行最多達757,123,945股股份。

3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更新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仁杰

2022年4月28日

本通函附錄一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位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附錄一所提及之公司為非上市公司。

鄧仁杰先生，52歲，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1991年10月於北京電子科技學院畢業，獲電腦專業學士學位，之後於大連海事大學在職學習，取得國際經濟法專業碩士學位。在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前，彼曾在交通部辦公廳任調研員、湖南省委辦公廳任副主任、湖南省委副秘書長、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副秘書長、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辦公廳主任及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長。彼亦現任中國公路學會第九屆理事會副理事長、中國交通運輸協會第七屆理事會副會長及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彼於2015年6月1日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於2016年11月29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2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鄧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依章輪值告退。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鄧先生並無收取及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現有委任函，由2020年2月13日起為期三年。

王秀峰先生，51歲，現任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彼為高級會計師、高級工程師，畢業於東北大學，獲工業會計學士學位，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歷任招商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長、總經理；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行雲數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副董事長；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港交所上市)董事；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港交所上市)副總裁、黨委常委；中冶京唐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中國第二十二冶金建設公司總經理。

彼於2021年8月26日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並於2021年11月3日獲調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依章輪值告退。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王先生並無收取及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收取董事酬金港幣0.8百萬元（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僱員退休計劃之供款）。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現有委任函，由2021年8月26日起為期三年。

鄧偉棟先生，54歲，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科技創新部部長。彼畢業於南京大學自然地理學系，獲取博士學位；之後在加拿大達爾豪斯大學海洋管理系，獲得碩士學位。彼曾任職於海南省洋浦經濟開發區管理局，並歷任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發展部總經理；赤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深圳媽港倉碼有限公司總經理、本公司副總經理、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部長、兼任招商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招商局積餘產業運營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彼亦現任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

彼於2021年10月2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鄧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依章輪值告退。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鄧先生並無收取及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現有委任函，由2021年10月28日起為期三年。

嚴剛先生，49歲，現任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首席運營官及總經理。彼畢業於廈門大學國際貿易專業系，獲取經濟學學士；其後獲受荷蘭馬斯特里赫特學院與上海海運學院合辦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嚴先生具有多年在港口行業、物流行業的豐富管理經驗。彼歷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駐中亞及波羅的海代表處首席

代表、中白工業園總經理。彼亦曾任職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副總經理及本公司首席商務官、副總經理，並曾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蛇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歷任商務總監、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職務、新加坡海皇輪船有限公司(簡稱NOL)及香港太古集團任職高級物流管理崗位。彼現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商界(第三)功能界別議員、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物流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彼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海事處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PAC)委員。

彼於2021年11月3日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嚴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依章輪值告退。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持有(i) 7,227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ii)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授出的170,000份認股權，可於自2022年2月3日至2027年2月3日分批行使。嚴先生並無收取及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嚴先生收取董事酬金港幣0.25百萬元(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僱員退休計劃之供款)。嚴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現有委任函，由2021年11月3日起為期三年。

吉盈熙先生，67歲，為退休香港律師及退休公證人，並曾以吉盈熙律師行名義從業已逾25年。彼亦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及新加坡最高法院律師，及澳洲特許仲裁人協會及仲裁人協會會員資格。於1995年至1998年期間，彼獲香港政府委任為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彼亦為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已退休)。吉先生以往於1993年6月至2011年10月曾擔任上市公司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92年6月6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吉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依章輪值告退。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吉先生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80,000元。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現有委任函，由2020年3月22日起為期三年。

李業華先生，80歲，為退休律師。於2021年4月23日及2019年1月16日新工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股份退市後，彼分別於2021年4月27日及2019年1月16日不再擔任新工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外運航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1年6月20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依章輪值告退。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259,439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先生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80,000元。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現有委任函，由2020年3月22日起為期三年。

龐述英先生，80歲，OBE, JP，現為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龐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士學位，曾任香港大學工程教育顧問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前會長、香港工程科學院前院長及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龐先生乃香港大學名譽院士，於1992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於1997年為表揚彼為香港工程專業發展的傑出貢獻獲頒大英帝國官佐章。龐先生先前曾為AECOM Technology Corporation(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彼於2010年7月14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龐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依章輪值告退。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龐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龐先生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80,000元。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現有委任函，由2019年7月14日起為期三年。

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及龐述英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而彼等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閱通過。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及龐述英先生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指導，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承擔。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及李家暉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及龐述英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及龐述英先生參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標準物色候選人，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對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及龐述英先生向本公司提交的符合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進行評估及審閱。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及龐述英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及龐述英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等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等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

觀點。董事會認為彼等屬獨立。董事會認為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及龐述英先生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彼等擁有專業經驗，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而且彼等深入了解本公司，彼由此而來的貢獻及精闢見解亦令本公司獲益良多。董事會相信彼等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建議上述退任董事(即，鄧仁杰先生、王秀峰先生、鄧偉棟先生、嚴剛先生、李業華先生、吉盈熙先生及龐述英先生)各自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連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仁杰先生、王秀峰先生、鄧偉棟先生、嚴剛先生、李業華先生、吉盈熙先生及龐述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仁杰先生、王秀峰先生、鄧偉棟先生、嚴剛先生、李業華先生、吉盈熙先生及龐述英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仁杰先生、王秀峰先生、鄧偉棟先生、嚴剛先生、李業華先生、吉盈熙先生及龐述英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任何有關其重選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二

本說明文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上市規則其他有關條文規定須載列之一切資料。

股東批准

以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之公司回購證券時，必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資金來源

公司進行回購之資金只可為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可合法用作購回之資金撥付。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於港交所回購之股份總數最多佔通過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之10%或認股權證之10%。

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目前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彼等獲賦予之授權(「回購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

現建議可回購不超過於該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785,619,729股股份。按該等數字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於截至2023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按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回購授權(以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準)止之期間，回購最多達378,561,972股股份。

回購證券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回購。該等回購事宜可(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用以回購證券之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證券之資金將會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回購證券之公司款項將會為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例所容許作此用途之合法款項。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可就回購股份從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撥中款作付款，及／或為回購股份的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作付款。

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當時情況下，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權益之披露

倘回購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各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行使回購授權，彼等現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作出不出售之承諾。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港交所作出承諾，於有關規則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於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回購股份後，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幅將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為此，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除非出現特殊情況，否則此項規定一般不會獲授予寬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持有本公司65.69%股權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港口集團**」)持有本公司43.18%股權。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發行股數，招商局集團及招商局港口集團將分別最多持有本公司72.99%及47.78%之股權。除非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予寬免，是項增加將可能導致招商局港口集團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董事會暫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導致

須進行強制性收購。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下任何回購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倘本公司回購股份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量少於25%，則不會回購股份。

市價

於本通函付印前12個月內，本公司股份每月於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1 年		
4 月	13.22	11.96
5 月	13.32	12.20
6 月	12.86	11.10
7 月	12.06	10.78
8 月	13.10	10.38
9 月	13.96	12.48
10 月	14.10	12.80
11 月	13.00	11.58
12 月	14.92	11.52
2022 年		
1 月	15.28	14.02
2 月	16.12	14.40
3 月	14.94	12.12
4 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70	13.84